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5号

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B 区项目 核准的批复

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B 区项目核准立项的请示》（京鲲鹏司〔2019〕1号）和《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B 区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鲲鹏司〔2019〕2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京政发〔2018〕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市规划委朝阳分局《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规朝

文〔2017〕52号),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朝预〔2017〕34号)等相关文件,经朝阳区第六次一绿试点项目建设联审会审议通过,同意你单位实施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B区项目。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南磨房乡东四环窑洼湖桥东北化工路一侧的振兴纸箱厂地块,四至为:东至垡头西路,南至楼梓庄街,西至紫南家园,北至楼梓庄外环路。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66800平方米,其中规划绿隔产业用地面积19800平方米,代征规划绿地面积42000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另需同步实施整理化工路两侧规划绿地22000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99000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绿隔产业用房。该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安置剩余劳动力,不得对外销售。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236096.21万元。全部建设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 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 B 区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备注
勘察	勘察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工程设计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电梯等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标中
重要材料	钢材混凝土等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标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土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5 份